

# 農業部漁業署風災水災與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標準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為有效處理災害所造成之漁業災情，規範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簡稱本小組)任務及作業流程，提升應變效率，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二、防災準備：

(一)各項防災準備工作如「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漁港災防整備及漂流木處理」、「本署漁業工程防災」、「養殖生產區排水溝渠清淤」、「漁會暨其經濟事業防颱(汛)準備工作」、「魚市場因應汛期防救災準備工作」、「養殖協會防颱(汛)準備工作」、「本署署本部漁訓大樓、臺北辦公區辦公廳舍及應變中心設備」、「漁業人力組緊急應變小組」及「漁業廣播電臺緊急應變小組」等，各單位應依「自主檢查表」所列項目(如附件一)，確實執行。

(二)本小組成立前，風災、水災災害各單位應辦事項如附件二，地震災害各單位應辦事項如附件三。

三、本小組執勤時間：

(一)沿近海漁業組、養殖漁業組及漁業人力組三組人員分二時段二十四小時在署留守(上午八時至翌日八時)，漁業建設組值勤時段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在署留守，如有緊急情況，應通報召集人、指揮官、副指揮官、專責人員、業務主管。

(二)企劃組災害業務相關人員，應協助專責人員處理防救災

緊急應變事宜，並保持聯絡電話暢通。

(三)專責人員：輪值時間為本小組開設期間，並配合指揮官調配。

四、本小組作業架構及應辦事項：

(一)本小組作業架構如附圖一。

(二)本小組應辦事項：辦理災情彙整、擔任漁業災害窗口、管考等工作。(詳見附件四)。

(三)參與農業部防災視訊及漁業災情處理。

1. 防災視訊及漁業災情處理流程如附圖二。

2. 漁業災情彙整統計報告：

(1)蒐集地方政府傳真之漁業災情速報，及災損金額審查意見及災害應變措施。

(2)依前述災情資料及應變措施填寫災害通報單。

(3)製作防災視訊會議簡報資料。

(4)災害通報單及視訊會議簡報資料應分送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輪值組室(中心)組長參考，並陳報農業部統計處、農業部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5)有災情發生後，一天填報二次通報單(每日上午十時、下午四時)報送農業部統計處，同一日第二次通報單如無新災情資料，則以電話通知農業部統計處，不需另填報災害通報單。

(6)本小組成立期間災情資料由輪值人員彙整，撤除後該業務回歸負責漁業災害救助組辦理。

### 3. 勘災與救災：

(1)業務組應主動了解災情嚴重程度及發生地點，研判是否進行勘災及預先規劃勘災行程提供長官參考。

(2)依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漁業相關災情，分析並判斷有無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助標準，提供長官參考。

(3)災後辦理後續救助事宜。

### 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自主檢查表修正規定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平日準備工作	是否要求各地方政府辦理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一、地方政府已依「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規定，建立該縣市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流程及各單位相互間聯絡通報體系。 二、地方政府已依前開「處理原則」及上岸避風流程辦理漁船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是否預先通知各地方政府做好防颱準備	通知各地方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第二點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之前置準備，預先加強宣導漁船進港避風及人員上岸避風期間應加強繫纜等相關事項、各單位通聯機制等規劃工作。			
	颱風汛期期間是否定期提供各地方政府船員清冊	每月 1 日及 15 日提供僱用船員清冊資料予地方政府。以供執行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時比對及聯繫使用。			
	颱風期間各地方政府是否有預先準備相關單位之聯絡資料	各地方政府已建立與區漁會、海岸巡防機關等相關單位之聯絡資料。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防災整備工作	是否掌握進港漁船數量	颱風來臨期間，由各地方政府每日三次提供本署在港漁船艘數，本署彙整統計後，適時提供農業部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業務承辦人：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 漁港災防整備及漂流木處理自主檢查表修正規定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平日準備工作	是否督導地方政府建立漁港災害(含漂流木)緊急應變機制、聯絡名冊及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每年於汛期前，是否請地方是否建立漁港災害(含漂流木)緊急應變機制、聯絡名冊及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督導地方政府規劃攔木網保存地點及保管盤點機制	每年於汛期前，是否請地方政府函報攔木網負責人員、攔木網存放地點及確認攔木網堪用狀況。			
	是否督導地方政府依規劃設置港內防災設施	適時勘查各地漁港是否依需求及規劃設置必要之防災設施。			
	是否督導地方政府依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每年於汛期前完成港內災防演練(含漂流木)	是否要求地方政府，於每年於汛期前應完成辦理災防演練。			
	是否督導掌握地方政府簽訂漁港清潔維護(含漁港搶修及漂流物處理)相關契約	要求各地方政府於5月底前函報契約簽訂情形。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防災整備工作	是否請地方政府加強巡檢漁港內公共設施、碼頭及排水設施之防颱情形。	防災中心成立前，通知地方政府，立即加強巡檢漁港內公共設施之防護、碼頭安全及排水通暢情形。			
	是否請地方政府備妥應處、搶修相關設備及機具隨時待命	防災中心成立前，通知地方政府，請其儘速備妥應處、搶修相關設備及機具，隨時準備進場搶、救災			
	是否通知地方政府針對易受漂流木或布袋蓮影響之重要漁港，備妥攔木網隨時待命。	防災中心成立前，通知地方政府並告知布設原則，請其依現場情形及原則適時布設			
	是否要求地方政府協調海巡單位定時通報漁港狀況及災情	防災中心成立前，立即通知地方政府，協調安檢單位協助瞭望漁港，瞭解港區狀況，倘發現相關災情(含漂流木)，請即電告本署，並提供現場照片。			
	是否通知設有遊艇泊區之地方政府及經營業者加強遊艇碼頭設施防護，轉知遊艇主注意船舶安全，並加強遊艇進港後之停泊管理與巡視。	防災中心成立前，通知設有遊艇泊區之地方政府及經營業者加強遊艇碼頭設施防護，轉知遊艇主注意船舶安全，並加強遊艇進港後之停泊管理與巡視。			

業務承辦人：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本署漁業工程防災自主檢查表一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平日準備工作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完成聯繫廠商應變小組成員及當地相關主管機關，通訊是否保持暢通。	本署掌握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聯繫狀況。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完成工務所防災應變佈置。	本署掌握工務所是否已完成相關防災應變佈置。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完成巡查檢視裸露之邊坡面保護、坡腳穩定、臨時土石方堆置場保護、機具材料安置及設置必要之警示設施。	本署掌握工地現場整備狀況。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完成抽水機組及搶修人員之整備。	本署掌握工地現場搶災設施整備狀況。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完成工地檢視，注意有無水路阻塞等。	本署掌握工地現場潛在危機。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防災整備工作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派駐人員於現場並得隨時成立應變小組。	本署掌握派駐人員現場待命完成。			
	監造單位是否回報每日二次檢視工地現況	本署掌握工地現況。			
	監造單位災情回報時機與處置方式相關機制是否完備。	本署掌握監造單位災情回報時機與處置方式相關機制。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完成成立應變小組。	本署掌握應變小組成員現場待命完成。			
各案工程均依據施工計畫書與監造計畫書之防災計畫執行應變，由監造單位指導彙整承攬廠商之應變小組處置各項整備與應變措施，本署掌握整備與處置狀況，並適時指示糾正監造單位處置方式。					

業務承辦人：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 本署漁業工程防災自主檢查表二（監造單位）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平日準備工作	是否完成聯繫承攬廠商，通訊是否保持暢通。	監造單位聯繫應變小組成員，並保持通訊暢通。			
	是否完成聯繫當地相關主管機關，通訊是否保持暢通。	監造單位聯繫當地相關主管機關，並保持通訊暢通。			
	是否檢視要求承攬廠商完成工務所防災應變佈置。	監造單位確認警報未發佈前，工務所是否完成相關防災應變佈置。			
	是否檢視要求承攬廠商完成巡查檢視裸露之邊坡面保護、坡腳穩定、臨時土石方堆置場保護、機具材料安置及設置必要之警示設施。	監造單位確認工地現場整備。			
	是否檢視要求承攬廠商完成抽水機組及搶修人員之整備。	監造單位確認工地現場搶災設施整備。			
	是否檢視要求承攬廠商完成工地檢視，注意有無水路阻塞等。	監造單位確認工地現場潛在危機。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防災整備工作	是否檢視要求承攬廠商完成派駐人員於現場並得隨時成立應變小組；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是否檢視要求承攬廠商完成成立應變小組。	監造單位確認派駐人員現場待命完成；監造單位確認應變小組成員現場待命完成。			
	監造單位是否確認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每日二次檢視工地現況。	監造單位確認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是否回報。			
	監造單位是否接獲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每日二次檢視工地現況回報後逕向本署回報。	監造單位確認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回報事項逕向本署回報。			
	監造單位是否接獲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回報災情後，指導處置並將處置狀況回報本署。	監造單位指導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立即處置，並將處置狀況回報本署。			
各案工程均依據施工計畫書與監造計畫書之防災計畫執行應變，由監造單位指導彙整承攬廠商之應變小組處置各項整備與應變措施。					

監造單位：

本署業管承辦人員：

### 本署漁業工程防災自主檢查表三（承攬廠商）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平日準備工作	是否完成聯繫應變小組成員待命，通訊是否保持暢通。	承攬廠商聯繫應變小組成員，並保持通訊暢通。			
	是否完成聯繫當地相關主管機關，通訊是否保持暢通。	承攬廠商聯繫當地相關主管機關，並保持通訊暢通。			
	是否完成工務所防災應變佈置。	各工程現場均有設置工務所，警報未發佈前，工務所應完成相關防災應變佈置。			
	是否完成巡查檢視裸露之邊坡面保護、坡腳穩定、臨時土石方堆置場保護、機具材料安置及設置必要之警示設施。	確認工地現場整備。			
	是否完成抽水機組及搶修人員之整備。	確認工地現場搶災設施整備。			
	是否完成工地檢視，注意有無水路阻塞等。	確認工地現場潛在危機。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防災整備工作	完成派駐人員於現場並得隨時成立應變小組；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是否完成成立應變小組。	確認派駐人員現場待命完成；確認應變小組成員現場待命完成。			
	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是否每日二次檢視工地現況。	檢視了解工地現況。			
	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是否每日二次回報監造單位。	使監造單位了解工地現況。			
	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是否於災情發生時每日二次回報監造單位。	使監造單位了解工地災情現況，並指導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處置。			
	派駐人員或應變小組是否於災情發生時進行搶修或聯繫當地相關主管機關請求協助，並回報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了解工地災害處置現況。			
各案工程均依據施工計畫書與監造計畫書之防災計畫執行應變，由承攬廠商設置應變小組並適時回報監造單位，監造單位負責指導。					

承攬廠商暨應變小組召集人：

監造單位：

### 養殖生產區排水溝渠清淤自主檢查表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平日準備工作	每年是否定期於汛期前(5月)針對淤積情況作清查。	清淤的效果有時間性，宜定期掌握轄區內的排水溝渠淤積情況			
	清查後是否通知地方政府續辦理清淤。	清查後需要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養殖生產區排水溝渠辦理清淤以維持排水順暢			
	是否定期確認各地方政府及清淤辦理情形。	清淤無法一次完成的情況下，需要定期追蹤地方政府的辦理現況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防災準備工作	颱風成立後至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是否通知各地方政府確認養殖生產區排水溝渠功能狀態正常。	颱風來襲前應確認養殖排水溝渠內是否有影響排水之垃圾及廢棄物，並予以排除。			

業務承辦人：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 漁會暨其經濟事業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防(減)災準備計畫書擬訂	防災計畫書內容是否擬定，並經理事會議審核或送地方政府備查。			
	檢視防災計畫相關防災防颱措施、人員編組、緊急應變程序及搶險救災資源是否有變動或需修正。			
	更新及確認各防災業務窗口及緊急聯絡人資料，並週知所屬員工及會員。			
防(減)災準備計畫工作宣導	是否已於防汛期間，於理監事會議、產銷班班會、家政四健班會及各項集會活動中，落實汛期防災宣導(請提供宣導日期、場次及人數)。			
建築物週邊環境維護	是否於防汛期間每兩週或不定期，進行建物週邊排水溝、擋水閘門、抽水機、發電機等環境及設備檢查，並於颱風期間及汛期間備妥沙包及擋水閘門裝置。			
建物安全	防汛期間各樓層及屋頂排水孔保持暢通並清除雜物。			
	防汛期間建築物周圍水溝保持暢通並清除積淤、垃圾。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頂樓及外牆公共設施及附掛物予以加強固定。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地下室重要設備及車輛是否移至高處或安全區域。			
辦公室安全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各業務單位重要檔案文件、貴重設備器材等，是否移至高處或安全區域。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各項電氣用品、電腦設備等之電源插頭已關閉，並遠離地面移至高處或安全區域。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將落實各門窗已緊閉，大面玻璃或帷幕已貼妥膠帶，並於門窗底部鋪設報紙或毛巾等。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天花板若有滴水之慮，已準備塑膠布加蓋於重要物品上。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定期每周或不定期盤點防颱工具箱(如手電筒、電池、雨衣、急救箱、糧食及飲用水等)內容物是否備齊。			
人員安全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通知所屬辦事處、信用部、魚市場、會員及漁民，注意安全並加強防颱(汛)準備，並確認防災計畫中之緊急救援編組、災害通報組織等已待命。			
備註：1. 汛期來臨前，請各漁會依本自主檢查表內容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填寫本自主檢查表回傳本署。 2. 颱風接近前，請各漁會再自行依上述項目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注意人員安全及建物安全。				

緊急通報聯繫人員及電話：

填報日期：

魚市場因應汛期防救災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魚市場建物狀態	強化建物設施防漏水及安全性等。			
維持魚市場設施正常運作	辦公室、冷凍庫、電腦設備、衛生檢驗設備、磅秤、照明設備等是否正常運作，並預防斷電狀況。			
維持魚市場環境整潔	排水設施、供水設施、廁所、污水處理設施等檢視清理			
維持魚市場交易秩序	承銷人、供應人依照市場交易制度進場作業			
按日查報漁產品行情資訊	將魚市場交易量價上傳漁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調配魚貨供需	掌握庫存供貨能力			
人員組織	防救災人員之編定、輪值及執行			
備註：1. 汛期來臨前，請各魚市場依本自主檢查表內容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填寫本自主檢查表回傳本署。				
2. 颱風接近前，請各魚市場再自行依上述項目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注意人員安全及建物安全。				

緊急通報聯繫人員及電話：

填報日期：

### 養殖協會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防(減)災準備工作	是否已於各項集會活動中，落實汛期防災宣導。			
	更新防災聯絡人資料，並週知所屬漁民、員工及會員。			
魚塭週邊環境及設施維護	巡視水閘門及周邊排水渠道，確保無障礙物妨礙運作。			
	進行魚塭週邊排水溝和排水設施疏通並完成塭堤維護。			
	檢查及修繕魚塭電路及維護相關設備。			
	確認抽水機抽排水運作正常。			
淺海養殖設施維護(轄內有相關設施時填寫)	加強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之固定，維(修)護牡蠣棚架及箱網養殖設施(備)。			
備註：1. 汛期來臨前，請各協會依本自主檢查表內容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填寫本自主檢查表回傳本署。 2. 颱風接近時，請各協會再自行依上述項目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注意人員安全及建物安全。				

緊急通報聯繫人員及電話：

填報日期：

## 本署署本部、臺北辦公區辦公廳舍及應變中心設備自主檢查表修正規定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b>平日準備工作</b>	本署（署本部漁訓大樓及臺北辦公區）辦公廳舍	一、安全維護相關設施是否有待修繕之情形。 二、陽臺排水系統是否正常疏通。 三、檢查各樓層門窗、電器是否需加強固定及是否需進行防漏措施。 四、清理各樓層（含頂樓）排水孔、冷卻水塔（管）和遮陽設備等相關設備是否需加強固定。 五、（署本部）備妥抽水機以因應辦公室發生進（漏）水之緊急處理。			
	應變中心視訊設備（含投影機及投影布幕）	視訊設備運作是否正常（例如：與署外機關連線是否正常、投影布幕作動是否正常運作）。			
	應變中心事務設備（傳真機、印表機、電視機）	各類設備運作是否正常（例如：傳真機傳送文件、有線電視收訊、印表機列印是否正常）。			
	應變中心話務設備	內線及外線受（撥）話是否正常。			
<b>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前之防災整備工作</b>	本署（署本部漁訓大樓及臺北辦公區）辦公廳舍	一、窗戶是否緊閉。 二、門扇及防火門是否緊閉。 三、陽臺排水系統是否正常疏通。 四、陽臺物品（例如：盆栽）是否移至安全處所。			
	應變中心視訊設備（含投影機及投影布幕）	視訊設備運作是否正常（例如：與署外機關連線是否正常、投影布幕作動是否正常運作）。			
	應變中心事務設備（傳真機、印表機、電視機）	各類設備運作是否正常（例如：傳真機傳送文件、有線電視收訊、印表機列印是否正常）。			
	應變中心話務設備	內線及外線受（撥）話是否正常。			
	秘書室輪值人員名單	輪值名單是否完成更新。			

填表說明：目前本署署本部辦公廳舍負責管理人員為秘書室承辦。

業務承辦人：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 漁業人力組緊急應變小組自主檢查表修正規定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負責人 員)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 說明
			是	否	
<b>颱風警報發布前準備工作</b>	是否完成署本部綜合大樓房舍防災準備	一、檢查各樓層門窗是否緊閉。 二、清理頂樓排水孔及檢查太陽能板、冷卻水塔(管)和遮陽設備是否需加強固定。 三、調整空調運轉主機，以維持防災期間整棟各樓層之空調供應。 四、關閉側門電動門並上鎖固定，調整出入口由正門進出。 五、儲備現有水塔水量，以因應因風水災停水狀況。			
	是否完成本署公務船舶防災準備	一、依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強度，加強繫纜及準備防碰撞碰墊備用。 二、依颱風警報強度安排加強班輪值，發布強烈颱風時，全員召回以緊急應變狀況。 三、漁建貳號於北部執行任務期間遭逢颱風時，應依颱風預報選擇安全港域避風。			
	彙整颱風警報前確認各項防災平日準備工作執行情形	檢視各項平日應準備工作是否完成，對於未完成或待排除問題進行因應或初步處理。			
<b>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應辦事項</b>	回報本中心防災自主檢查情形	承辦人將最新颱風警報發布前準備工作完成檢查表提供企劃組企劃科(遇可能於假日期間發布海上警報者，於放假前將最新自主檢查表先簽報後提供)。			
	辦理本署防災應變中心指示事項(署本部應變小組連絡窗口)	署本部應變小組連絡窗口保持手機連絡暢通，辦理本署防災應變中心所指示事項。			
	即時反映署本部綜合大樓房舍災損情形	一、上班時間由署本部各辦公房舍負責管理工友巡視災損情形，並反映處置。 二、非上班時間由駐在保全人員協助巡查辦公廳舍受損情形，及時回報處理。			
	即時因應處理本署公務船舶發生之緊急狀況	接收及處理2艘公務船風期間發生臨時之各項緊急狀況。			
<b>填表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由漁業人力組應變小組連絡窗口負責發送各負責人員填寫，負責本署署本部綜合大樓平日準備工作工友於完成檢查後依負責項目填報，若逢假日期間必須提前於放假日前完成檢查並彙送漁業人力組應變小組連絡窗口。</li> <li>2.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由漁業人力組應變小組連絡窗口將業經簽報之「漁業人力組緊急應變小組自主檢查表」提供企劃組企劃科備查(研判發布海上颱風時間逢假日時，本作業提前於上班日完成)。</li> <li>3. 目前綜合大樓負責管理人員為漁業訓練巡護科工友，漁業人力組應變小組連絡窗口為國籍人力科科長。</li> </ol>					

**業務承辦人：**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 漁業廣播電臺緊急應變小組自主檢查表修正規定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平日準備工作	檢視核心設備設施是否運作正常	一、派員定期檢查高雄臺本部之主播室(含節目/漁業氣象自動播放系統)、發電機房、電腦機房及交換機房設備設施，並作紀錄。【工務科】			
		二、督導廠商定期派員檢查宜蘭轉播站之發電機房、調幅廣播發射系統(AM1593 天線鐵塔)設備設施，並作紀錄。【工務科】			
		三、派員定期檢查澎湖發射臺之發電機房、調幅廣播發射系統(AM738 及 1143 天線鐵塔)，並作紀錄。【發射臺】			
		四、督導漁業通訊電臺定期檢查設備(如話機、天線、電話、傳真機、電腦或網路)。【漁業通訊科】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前之防災準備工作	是否完成相關通訊及事務設備整備	一、檢查設備(如電話、傳真機、影印機、電腦或網路等)確保資料傳送與聯繫順暢。【廣播科】 二、督導漁業通訊電臺檢查設備通訊正常及防災準備。【漁業通訊科】			
	加強播報廣播天然災害動態、確認值班人員名單	一、依中央氣象署資料即時更新整點漁業氣象，於節目中插播颱風動態，籲請養殖業者及漁民預先準備防災、減災之整備工作以及海上作業漁船應隨時注意颱風訊息，及早進港避風。 二、確認海、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值班人員名單。【廣播科、工務科、發射臺】			
	是否完成房舍及設備之防災準備	一、檢視房舍排水溝管，清除阻塞物確保暢通。 二、緊閉門窗及縫隙避免豪雨入侵。 三、備妥抽水機以因應緊急處理。 四、檢查監視器和電子保全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五、檢視水塔供水無虞。【秘書室、發射臺】 六、檢查發電機及冷卻水塔運作是否正常。 七、確認高雄臺本部及宜蘭轉播站緊急調度柴油聯絡。【工務科】			

業務承辦人：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 漁業署緊急應變小組自主檢查表修正規定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平日準備工作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場所軟硬體設施整備、本署及漁業廣播電臺辦公廳舍整備	一、秘書室是否完成「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相關設備(含視訊設備、投影機、電視、螢幕、電話、傳真機及印表機)整備工作。 二、企劃組是否完成電腦等資訊設備檢查，以確保運作順暢。 三、本署及漁業廣播電臺廳舍相關設施及設備運作是否正常。			
	漁船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汛期前，漁業人力組是否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漁港防災演練	汛期前，漁業建設組是否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漁港防災演練。			
	「漁業災害緊急聯繫手冊」及本署應變小組輪值名單更新	一、汛期前，企劃組是否已檢視更新「漁業災害緊急聯繫手冊」。 二、汛期前，各組及秘書室是否已檢視更新輪值名單及業務相關聯絡名單。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防災準備工作	備妥週知將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訊息	企劃組是否已更新輪值名單並通報副組長以上長官(含指揮官)及輪值同仁；輪值同仁並依指示時間完成進駐成立應變小組。			
	通報各地方政府辦理防颱措施工作	各組是否已傳真各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宜： 一、辦理漁船及船員進港上岸避風、定置網防颱整備事宜。 二、加強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安全檢查；備妥應處、搶修相關設備及機具；協助瞭望漁港，瞭解港區狀況。 三、養殖漁業區公共設施之防護。			
	本署自辦工程加強防颱準備工作	漁業建設組是否已傳真請工程監造單位通知本署自辦工程承包商加強防颱整備工作。			
	通報各漁業通訊電臺廣播颱風動態、漁業廣播電臺廣播天然災害動態	一、沿近海漁業組是否已傳真請各漁業通訊電臺呼籲海上作業漁船隨時注意颱風動向，遠離颱風警戒區，或就近進港避風。 二、漁業廣播電臺是否每整點插播1次以上之海上警報消息。			
	是否有通報區漁會及養殖相關協會加強防颱準備	養殖漁業組是否已傳真請各區漁會及養殖協會加強排水路疏通、水門清理等作業，並請所轄漁民落實塹堤鞏固、防護網及備用水電等相關防颱工作。			
	是否有通報各魚市場加強防颱準備	養殖漁業組是否已傳真各魚市場注意人員安全、加強各項交易設施及備用電源等維護。			
	本署漁業訓練船及漁業巡護船防災準備	漁業人力組確認該2艘公務船靠港停泊是否加強繫纜相關防護、安排輪班事宜；倘公務船執行任務，是否選擇安全港域避風及加強繫纜相關防護。			
填表說明：					

業務承辦人：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本署應變小組成立前風災、水災災害本署各單位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企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獲農業部簡訊或電話通知可能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即刻通知召集人、指揮官、副指揮官、專責人員、輪值人員及相關單位主管以上長官，請各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做好災前防範。</li> <li>2. 接獲農業部簡訊或電話通知豪雨特報時，多元通知各地方政府，轉知豪雨區域內漁民妥為因應。(如附件二之一)</li> <li>3. 通知相關區漁會密切注意颱風(豪雨)動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如附件二之二)</li> </ol>
沿近海漁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通知各漁業通訊電臺廣播颱風動態。(如附件二之三)</li> <li>2. 依定置網颱風通報機制電話及簡訊通知業者加強防颱準備及確認收網作業狀況(如附圖三)</li> </ol>
養殖漁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通知相關地方政府及協助宣導所轄養殖漁民加強防汛整備。(如附件二之四)</li> <li>2. 多元通知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等單位，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防颱(豪雨)準備工作。(如附件二之五)</li> <li>3. 多元通知相關魚市場密切注意颱風(豪雨)動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如附件二之六)</li> <li>4. 開始整理颱風(豪雨)前近 3 日魚價及市場交易量變動資料，並逐日滾動更新。</li> </ol>
漁業人力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通知相關地方政府辦理船員上岸避風相關防颱整備工作。(如附件二之七)。</li> <li>2. 辦理本署綜合大樓房舍、漁業訓練船及漁業巡護船防災準備。</li> </ol>
漁業建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通知相關地方政府辦理漁港設施安全檢查及執行本署自辦漁業工程相關公司辦理安全防護措施；請相關地方政府協調安檢單位瞭望漁港，倘有漂流木，即刻通知本署，並依漁港漂流木清理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附件二之八)</li> <li>2. 多元通知已設置遊艇碼頭之第一類漁港所在地方政府及承包公司辦理安全防護措施。(如附件二之九)</li> </ol>
秘書室	<p>辦理本署署本部漁訓大樓、臺北辦公區(和平辦公大樓)辦公廳舍防災準備。</p>
漁業廣播電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漁業廣播電臺、澎湖發射臺、臺北錄播音室及宜蘭轉播站房舍防災準備。</li> <li>2. 廣播天然災害動態。</li> </ol>

#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TEL: 02-2383-0000

FAX: 02-2332-9505

DATE: 〇〇年〇月 〇〇日〇〇時〇〇分

## 電話傳真《FAX TRANSMISSION FORM》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發文者：本署企劃組

主旨：檢送中央氣象署本(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〇時〇〇分發布之豪雨特報資料如次，請轉知大雨區域內漁民妥為因應，發現災情請隨時向本署回報。

中央氣象署豪雨特報：〇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〇分發布

豪雨特報：

受鋒面影響，今(〇〇)日〇〇以南地區及〇部地區有局部性豪雨發生，台灣其他地區亦有局部性大雨，尤其〇〇及〇〇地區有局部性大豪雨發生，〇〇及〇〇地區並有局部性超大豪雨，請注意防範落石、坍方、土石流，低窪地區應慎防淹水，雷雨區內亦請慎防雷擊及強陣風。請注意氣象署發布最新特報。

頁數：共 1 頁

本署企劃組：

電話：〇〇〇科長 02-2383-〇〇〇〇；〇〇〇技正 02-2383-〇〇〇〇

傳真：02-2332-9505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如有疑問請電：

電話：02-2383-5932~3

傳真：02-2332-9860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TEL: 02-2383-0000

FAX: 02-2332-8950

DATE: 00年0月 00日00時00分

電話傳真《FAX TRANSMISSION FORM》

受文者：各級區漁會

發文者：本署企劃組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署00年0月0日颱風消息，颱風「00」中心位置位於北緯00度，東經00度，以每小時0轉0公里速度，向0轉0進行，颱風將影響臺灣，請協助宣導漁民加強防汛整備，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請貴會週知所轄漁民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予以戒備，並注意自身安全做好防颱措施。如有災害損失，請協助漁民逕向當地鄉、鎮、區公所申報災情，並隨時與本署保持連繫。
- 二、檢附防颱自主檢查表 1 份，請依表內工作項目確實完成。

頁數：共 1 頁

本署企劃組：

電話：000科長 02-2383-0000；000技正 02-2383-0000

傳真：02-2332-8950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如有疑問請電：

電話：02-2383-5932~3

傳真：02-2332-9860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TEL: 02-2383-○○○○

FAX: 02-2332-7536

DATE : ○○年○月 ○○日○○時○○分

電話傳真《FAX TRANSMISSION FORM》

受文者：基隆漁業通訊電臺、蘇澳漁業通訊電臺、東港漁業通訊電臺、花蓮漁業通訊電臺、綠島漁業通訊電臺、高雄漁業通訊電臺、新竹漁業通訊電臺、臺中漁業通訊電臺、澎湖漁業通訊電臺、金門漁業通訊電臺、馬祖漁業通訊電臺、漁業廣播電臺、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本署漁業監控中心、本署企劃組【請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每小時廣播；於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請至少每 30 分鐘廣播 1 次。】

副 本：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發文者：本署沿近海漁業組漁船管理科

主 旨：中央氣象署○○○年○月○日○時發布○度颱風○○之中心位置位於北緯○○度，東經○○○度，以每小時○○轉○○公里速度，向○○進行，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公尺，瞬間之最大陣風每秒○○公尺，七級風半徑○○公里。請廣播於○○颱風周邊海域附近作業之漁船遠離颱風路徑範圍，並隨時收聽廣播，注意颱風動態訊息及預作進港避風之準備，並請貴臺依中央氣象署發布資訊更新廣播。

頁數：共 1 頁

本署沿近海漁業組：

電話：○○○科長 02-2383-○○○○；○○○技正 02-2383-○○○○

傳真：02-2332-7536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如有疑問請電：

電話：02-2383-5932~3

傳真：02-2332-9860



##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TEL: 02-2383-○○○○

FAX: 02-2332-8950

DATE: ○○年○月 ○○日○○時○○分

### 電話傳真《FAX TRANSMISSION FOR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請轉知所轄各區漁會）

發文者：本署養殖漁業組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署○○○年○○月○○日颱風消息，○○颱風中心位置目前在台灣○○海面，以每小時○○公里速度，向○○轉○○進行，預計於今日○午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請協助宣導所轄養殖漁民加強防汛整備。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氣象署○年○月○日○時○分颱風消息辦理。
- 二、請確實宣導養殖業者加強塹堤的修補維護和排水設施之疏通，低窪地區應防淹水與海水倒灌，並注意人身安全。檢視備用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並添足用油，加強巡視水閘門、保持操作正常；必要時請於塹堤加設防護網，以減少魚塹溢堤或潰堤時養殖物之損失，並慎防豪雨造成魚塹鹽度及水質急速變化。
- 三、呼籲養殖業者安裝欠相保護裝置、漏電斷路器及注意接地線安裝，以降低欠相風險。
- 四、請宣導海上箱網及淺海養殖業者應加強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之固定，若有強陣風，浮筏式牡蠣養殖應視海域狀況移動至近岸海域避風，並研議提早收成，以減少海浪衝擊造成之損失。
- 五、針對光電設施，應強化固定纜樁及太陽能板，並妥善落實太陽

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應立即處置，與養殖戶商議災損復原機制，避免因光電板掉落或破損而影響養殖，及考量商議補償之必要性，並依經濟部能源局及環保署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機制等相關規定處理。

- 六、如養殖業者有災害損失，請協助養殖業者依規定通報所在地公所，並隨時與本署保持連繫。
- 七、颱風期間遇有災情時，請即通知本署養殖漁業組災情緊急聯絡人；並請依「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填報「養殖水產物災害速報單」傳真至本署窗口（02）2332-8950，及同時於「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 e 化系統」登錄災損，俾有效掌握災害情況及執行救助事宜。

頁數：共 2 頁(含本頁)

本署養殖漁業組：

電話：○○○科長 02-2383-○○○○；○○○技正 02-2383-○○○○

傳真：02-2332-8950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如有疑問請電：

電話：02-2383-5932~3

傳真：02-2332-9860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TEL: 02-2383-○○○○

FAX: 02-2332-8950

DATE : ○○年○月 ○○日○○時○○分

電話傳真《FAX TRANSMISSION FORM》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澎湖區漁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灣鯛協會、天和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嘉津海洋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者：本署養殖漁業組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署氣象資訊，○○颱風於○年○月○日的中心位置在北緯○度，東經○度，以每小時○公里速度，向○轉○進行，中心氣壓○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公尺，瞬間最大陣風每秒○公尺，○級風平均暴風半徑○公里(西北側○公里、東北側○公里、西南側○公里、東南側○公里)，○級風平均暴風半徑○公里(西北側○公里、東北側○公里、西南側○公里、東南側○公里)。為避免貴轄養殖業者造成損失，請儘速確實宣導做好相關防範措施，以減少損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氣象署○年○月○日○時○分颱風消息辦理。

- 二、請確實宣導養殖業者加強塹堤的修補維護和排水設施之疏通，低窪地區應防淹水與海水倒灌，並注意人身安全。檢視備用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並添足用油，加強巡視水閘門、保持操作正常；必要時請於塹堤加設防護網，以減少魚塹溢堤或潰堤時養殖物之損失，並慎防豪雨造成魚塹鹽度及水質急速變化。
- 三、呼籲養殖業者安裝欠相保護裝置、漏電斷路器及注意接地線安裝，以降低欠相風險。
- 四、請宣導海上箱網及淺海養殖業者應加強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之固定，若有強陣風，浮筏式牡蠣養殖應視海域狀況移動至近岸海域避風，並研議提早收成，以減少海浪衝擊造成之損失。
- 五、針對光電設施，應強化固定纜樁及太陽能板，並妥善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應立即處置，與養殖戶商議災損復原機制，避免因光電板掉落或破損而影響養殖，及考量商議補償之必要性，並依經濟部能源局及環保署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機制等相關規定處理。
- 六、如養殖業者有災害損失，請協助養殖業者依規定通報所在地公所，並隨時與本署保持連繫。

頁數：共 2 頁(含本頁)

本署養殖漁業組：

電話：○○○科長 02-2383-○○○○；○○○技正 02-2383-○○○○

傳真：02-2332-8950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如有疑問請電：

電話：02-2383-5932~3

傳真：02-2332-9860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TEL: 02-2383-0000

FAX: 02-2332-8950

DATE: 00年0月 00日00時00分

電話傳真《FAX TRANSMISSION FORM》

受文者：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漁會三重示範魚市場、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漁會新竹魚市場、苗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者：本署養殖漁業組

主旨：中央氣象署預計於0000年0月00日00時00分發布0度颱風「00」海上颱風警報，為確保交易順利及維持供貨平穩，惠依說明辦理相關防颱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颱風來襲，請做好防颱措施，於颱風期間應注意工作人員、供應人及承銷人安全，並請加強各項交易設施等維護，備請維修人員駐場，如有故障即予排除；另應自備發電機，機動因應電力突發問題，俾確保冷凍庫溫度及水產品品質，同時加強市場環境之安全防護及貨款收付安全等工作，如有設施因颱風損毀，請向轄區縣市政府彙報災損狀況，再由地方政府層報本署。
- 二、為充裕漁獲供應及平穩魚價，請貴市場隨時注意交易及供需情況，並加強漁產品行情報導工作，視供貨情形協請供貨業者釋出冷凍漁獲及增加養殖魚貨供應；同時請即時將行情資料上傳，俾迅速瞭解當日交易行情資料，若遇資料無法上傳之情形，請立即聯絡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000先生及中華民國

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先生。

共 2 頁(含本頁)

本署養殖漁業組：

電話：○○○科長 02-2383-○○○○；○○○技正 02-2383-○○○○

傳真：02-2332-8950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如有疑問請電：

電話：02-2383-5932~3

傳真：02-2332-9860



##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TEL: 02-2383-0000

FAX: 02-2332-7536

DATE: 〇〇年〇月 〇〇日〇〇時〇〇分

### 電話傳真《FAX TRANSMISSION FOR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海岸資源  
漁業發展所、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企劃組

發文者：本署漁業人力組

主旨：中央氣象署已於本(〇〇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發布〇度颶  
風「〇〇」海上颶風警報，有關原船安置漁船員上岸避風事  
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按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4日農授漁字第  
1061326326A號令發布「颶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  
原則」第三點海上颶風警報發布時整備作業，備妥「颶風  
期間進港漁船及船員通報單」、向漁船主(長)宣導停泊漁  
港之漁船應加強繫纜防颶整備，並巡視在港漁船繫纜狀況、  
掌握所轄漁港在港漁船數量等準備工作，並依分工事項請  
當地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並請於〇〇時以前，將在港漁船  
數量，依前揭處理原則附件三通報表格式填報後，傳真通  
報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另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颶  
風警報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成立防颶應變中心應  
視當地風力狀況，隨時注意漁船員上岸緊急避難時機，由  
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下達上岸避風命令，要求漁船船主，  
將我國籍及非我國籍船員撤離，並自行將撤離之非我國籍  
船員帶返住所或適當場所安置，並將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時

間，及應撤離而未撤離人數、可留船員之船數及人數，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本署，另上岸避風大陸船員返回原船暫置時，亦通知本署。

二、設有岸置處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請一併督導管理之漁會或漁業團體預先作好防颱準備。

頁數：共 2 頁(含本頁)

本署漁業人力組：

電話：○○○科長 02-2383-○○○○；○○○技正 02-2383-○○○○

傳真：02-2332-7536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如有疑問請電：

電話：02-2383-5932~3

傳真：02-2332-98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TEL: 02-2383-0000

FAX: 02-2332-9505

DATE: 00年0月 00日00時00分

### 電話傳真《FAX TRANSMISSION FORM》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本署自辦漁業工程監造單位、本署自辦漁業工程承攬廠商

副本：全國三十九個區漁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本署企劃組

發文者：本署漁業建設組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署氣象資料，00年00月00日0時00分0度颱風00的中心位置在0緯0度，0經0度，以每小時00公里速度，向00轉00進行。中心氣壓0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0公尺，瞬間最大陣風每秒0公尺，七級風暴風半徑0公里。為確保漁港及漁業工程安全，請依說明辦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及防災整備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氣象署00年00月00日氣象資料辦理。

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防颱工作：

(一) 漁港設施：

1、請加強漁港區域內公共設施之防護及檢視碼頭、防波堤結構是否安全、疏通水溝等作業，及進行漁船進港後船席停泊管

理及巡視漁船安全，並請轉知轄區漁會協助辦理。

- 2、請轉知船主，特別加強港區漁船及船舶纜繩固定作業，並檢查纜繩強度，必要時加繫防颱纜繩，以避免纜繩斷裂，造成船舶損失，確保漁船排水功能暢通，或改以覆蓋防水布因應，避免積水翻覆。
- 3、為防範漁港因浮木等漂流物阻塞航道、泊區，影響船舶航行安全，如有發現，請本於權責儘速清除。
- 4、請就易受漂流木或布袋蓮影響之重要漁港（含本署委託代管漁港），準備攔阻設施（或攔油索、攔木網等），指揮相關區漁會人員在適當時機布設，防止漂流木或布袋蓮流入漁港，並視港區易發生之災害，備妥應處、搶修相關設備及機具，預為因應。

（二）船舶安全：請通知轄內漁船筏主，針對所屬船舶及早做好防颱準備，如需移泊漁港或岸置亦請儘速作業。

（三）漁業工程：

- 1、請督導所執行漁業工程，對位於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進行防颱整備及巡查，且進行重點防汛工程施工查核，以確保汛期間工程及鄰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減少工地職災發生。
- 2、請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相關規定，依權責加強防災整備工作（路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工程管理相關下載）。

三、請各地方漁港管理單位協調安檢單位協助瞭望漁港，瞭解港區狀況，倘發現相關災情（含漂流木），請即電告本署，並提供現場照片（電傳至 [tengmu1030@mst.fg.gov.tw](mailto:tengmu1030@mst.fg.gov.tw) 或 [hsienchen@mst.fg.gov.tw](mailto:hsienchen@mst.fg.gov.tw)）。

四、另考量照片電子檔案龐大，建議先將照片電子檔貼於word檔，對圖片按右鍵，點選設定圖片格式，再點選圖片，再點選壓縮後，儲存word檔案，再電傳檔案。

五、如有災害，請辦理災害現場第一時間之緊急勘查、救護及通報作業，並協助漁民逕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報漁業相關災情，並隨時通知及傳真本署防災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頁數：共 3 頁（含本頁）

本署漁業建設組：

電話：○○○科長 02-2383-○○○○；○○○技正 02-2383-○○○○

傳真：02-2332-9505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如有疑問請電：

電話：02-2383-5932~3

傳真：02-2332-9860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TEL: 02-2383-0000

FAX: 02-2332-8952

DATE: 00年0月 00日00時00分

電話傳真《FAX TRANSMISSION FORM》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本署企劃組

發文者：本署漁業建設組

主 旨：依據中央氣象署氣象資料，本(000)年0月00日0午0  
0時00分0度颱風00的中心位置在0緯00度，0經  
00度，以每小時0公里速度，向00轉北進行。中心氣  
壓0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0公尺，瞬間最大陣風每  
秒0公尺，七級風暴風半徑0公里。為保障船主生命及財  
產安全，請在港停泊船筏等均需確保繫纜安全，並惠予依  
說明辦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中央氣象署0000年0月00日氣象資料辦理。

二、請各遊艇碼頭主管機關惠予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安全防護措  
施工作：

(一) 碼頭設施：

1、請加強遊艇碼頭區域內公共設施之防護，檢視碼頭、防波堤  
結構是否安全，及疏通水溝等作業。

2、請轉知船主，特別加強港區船舶纜繩固定作業，並檢查纜繩  
強度，必要時加繫防颱纜繩，以避免纜繩斷裂，造成船舶損  
失。

3、為防範泊區因浮木、漂流物阻塞航道、泊區，影響船舶航行  
安全，如有發現請協助儘速清除

(二) 船舶安全：

- 1、請轉知遊艇主，針對所屬遊艇及早做好防颱準備，如需移泊或岸置亦請儘速作業，並加強泊區遊艇纜繩固定，另請注意船隻排水功能是否暢通或改以覆蓋防水布因應，避免積水翻覆。
- 2、請加強進行遊艇進港後船席停泊管理及巡視遊艇安全。
- 三、如有災害，請辦理災害現場第一時間之緊急勘查、救護及通報作業，並隨時通知及傳真本署防災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頁數：共 2 頁(含本頁)

本署漁業建設組：

電話：○○○科長 02-2383-○○○○；○○○技正 02-2383-○○○○

傳真：02-2332-8952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如有疑問請電：

電話：02-2383-5932~3

傳真：02-2332-9860



附件三

地震災害本署各單位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企劃組	<p>接獲最大震度五級強以上地震特報或農業部特別通知，且應變小組成立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即刻請各單位組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回報災情，依限回報農業部及通知指揮官、副指揮官、輪值人員及相關單位主管以上長官。</li> <li>2. 複式多元通知直轄市、縣(市)區漁會回報災情。</li> </ol>
沿近海漁業組	<p>因應海嘯發生成立應變小組後，則依「農業部海嘯災害應變作業規定」辦理。</p>
養殖漁業組	<p>應變小組成立前，接獲最大震度五級強以上地震特報或農業部特別通知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式多元通知直轄市、縣(市)區漁會回報災情。</li> <li>2. 複式多元通知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等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安全檢查及注意防範海嘯發生。</li> <li>3. 倘有衍生輻射災害之虞，針對上市前水產品檢測，加強輻射含量檢驗。</li> </ol>
漁業人力組	<p>接獲最大震度五級強以上地震特報或農業部特別通知時，複式多元通知設有岸置處所之地方政府回報災情。</p>
漁業建設組	<p>接獲最大震度五級強以上地震特報或農業部特別通知時，複式多元通知各地方政府辦理漁港設施安全檢查及緊急應變措施。</p>
秘書室、漁業廣播電臺	<p>接獲最大震度五級強以上地震特報或農業部特別通知時，自動回報主管設備設施災情。</p>



#### 附件四

### 本署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 一、派駐時機：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或本署應變小組指揮官指示成立時，由企劃組為該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啟動窗口，並通知本署相關單位啟動及進駐事宜。
- 二、派駐地點：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
- 三、重要聯絡資訊：
  - (一) 農業部災害應變小組：  
電話：02-23126944  
傳真：02-23126990  
E-mail：emergen2@moa.gov.tw 至 emergen6@moa.gov.tw
  - (二)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  
電話：02-23835932~3、02-23329861  
傳真：02-23329860  
E-mail：emergen@msl.fa.gov.tw
- 四、應辦事項：
  - (一) 負責漁船、船員、養殖、漁港及漁業工程等地方政府傳送之相關災情彙整，並以本署風災水災與地震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災害通報單格式通報上級單位及本署相關單位。
  - (二) 依據接獲之災情通報，複查漁船、船員、養殖、魚塢、漁港及漁業工程等災損金額是否合理，對發生之災害做必要之處置，上開災情資料經奉指揮官核可後，以複式多元方式送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掌握災情。
  - (三) 輪值人員應以複式多元等管道，24 小時接收及傳遞緊急災害資訊。
  - (四) 製作災害前一週及當天之魚價與市場交易量相關表格資料，及預報未來一週變動情形。
  - (五) 製作「視訊簡報」，並經專責人員檢核後，陳送指揮官核定，再送農業部彙整。
  - (六) 製作「視訊會議」紀錄，並經專責人員檢核後，陳送指揮官核定。
  - (七) 在本小組尚未撤除前，需負責當次漁業災害之管考，並請各組填寫辦理情形，經核定後送農業部彙整；本小組撤除後，倘有繼續追蹤案件，需將相關資料電子檔交給企劃組管考人員接辦。
  - (八) 輪值人員應按「本署緊急應變小組自主檢查表」逐一檢查災前應辦事項

有否遺漏，確保災前準備工作全部完成。

- (九) 值勤期間重要聯繫通報情形，應詳細記載於「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置情形時序表」（格式如附件四之一）。
- (十) 輪值人員應主動聯繫交接人員，並填妥於「輪值人員交接事項表」（格式如附件四之二），詳實交辦交接人員。
- (十一) 輪值人員開始及結束值勤時，應於簽到簿（格式如附件四之三）簽到（退）。

附件四之一

本署 ( )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置情形時序表

日期/時間	接獲訊息	處置作為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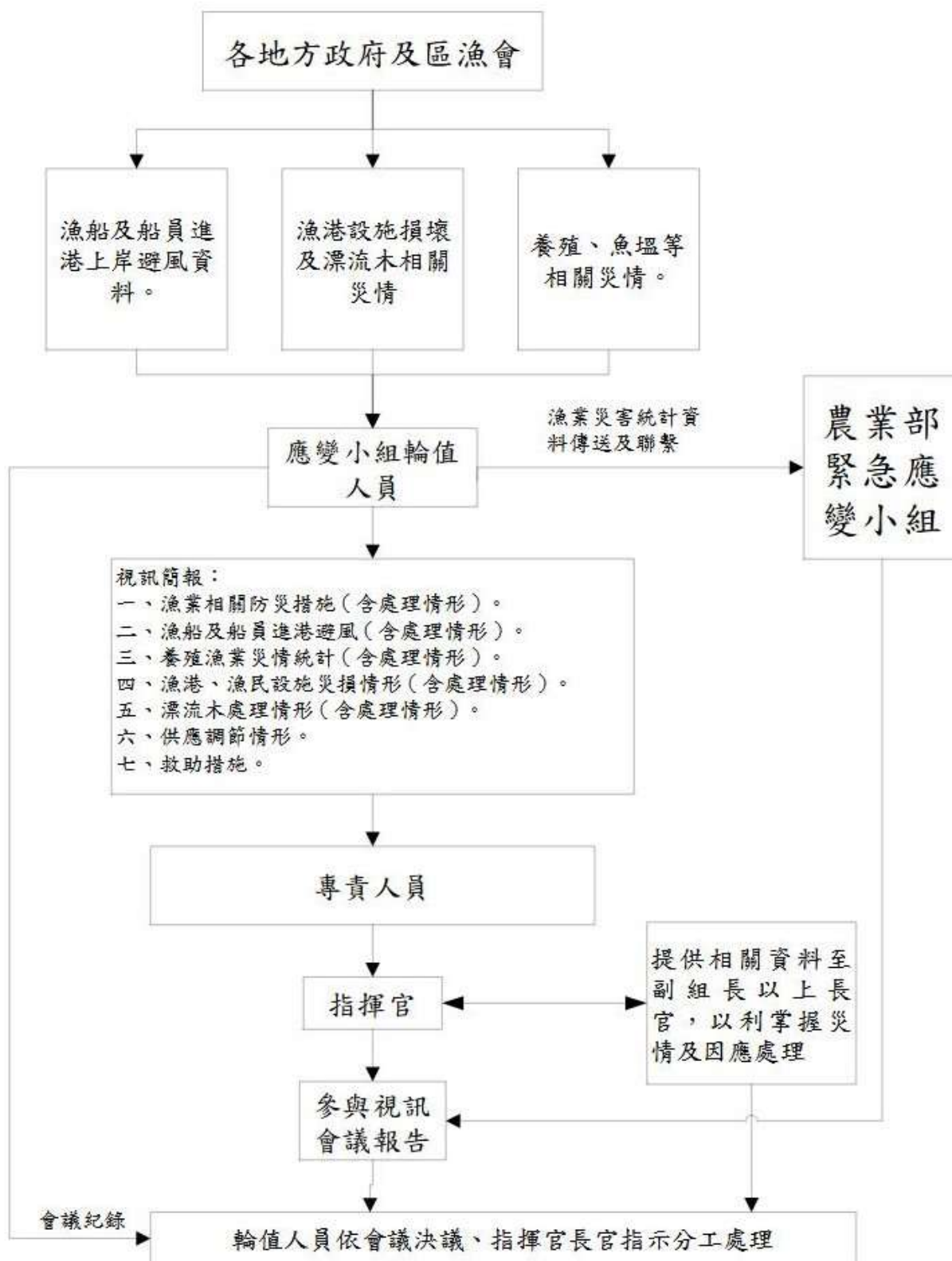
輪值人員：

※輪值人員接獲訊息應填具處置情形時序表，並詳細載名時間點(月日時分)





附圖二 參與視訊與漁業災害處理流程圖修正規定



附圖三

### 定置網颱風通報機制修正規定

